

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屏府民行字第八八五八號令公布施行，其後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屏府民行字第一〇六一七六八二六〇〇號函同意備查，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四八六六號函同意備查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之一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

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修訂發布，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一、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二、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四、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席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五、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六、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七、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